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 地

刘剑文

吴晓明

2021年 7 月 30 日